

四、111 年 03 月 21 日中部場公聽會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一)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許可經理 李中宏 有關開發案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目前是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不須海審會審查，後續倘保護區降級是否須由海審會審查，如此落入雙重審查或多重審查，因為可能同時涉及環評審查。	1. 依本法第 12 條及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之分級方式，本計畫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目前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2.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此類保護區無論是一級或二級均無本法第 12 條有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之適用。 3. 本次調整等級係期望能以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審議機制，與各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保護該地區之環境資源。
(二) 臺灣水資源常務理事黃安調 1. 臺灣西海岸，原為《自然景觀之平直沙岸》，如今到處都是凸堤、消波塊、防波堤，何故？自然海岸如何零損失？本法如何回復自然樣態？ 2. 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以臺灣西部為例，是指台 61 線？台 17 線或台 19 線？ 3. 請詳細說明七股《國家級濕地》，為何《沒經法定&公開之程序》，縮小濕地範圍？ 4. 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往外延	1.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本草案已於第 2.2.3 節訂定自然海岸，並將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納入草案第 6 章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並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及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2. 依據本計畫通檢草案第 4.3.3 節「第一條濱海道路」已定義為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七股濕地地區為例，經與臺南市政府協商後，以台 61 線劃設為濱海第一條道路，故於 104 年 8 月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在臺南市曾文溪以北之濱海陸地是以台 61 線來劃設。 3. 七股重要濕地(國家級)於自濕地保育法施行以來，迄今未變更濕地範圍，仍維持 3,697 公頃。 4. 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要的權責係從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伸至 30 米或 3 哩，請問表水層、中水層、底水層&海床，有否做生態調查？各水層有哪些珍稀物種？如何保育？檔案報告為何隻字不提？ 5. 海岸線違法行為之取締，定義不明，河川上游《防沙壩、水庫阻斷沙源》，《凸堤、港口擾亂漂沙》，有否包括在內？《沒源頭管理》，本法如何發揮效能？ 6. 一級海岸線保護區，除了…珍稀動植物棲地、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應增列《潟湖&汕洲》、《地層下陷區》。 7. 台南有新浮崙汕、頂頭額汕、網子寮汕、青山港汕、北門港汕，如今海岸線快速流失；30 年來，海岸線內縮 1200 公尺，近五年來又內縮 145 公尺，五大汕洲岌岌可危；七股潟湖面積原為 1760 公頃，如今僅剩 1000 公頃左右，每屆颱風必濁浪滔天，海水倒灌，請問你們如何保護海岸線？又如何防災？ 8. 1984 年，你們劃設【彰雲沿海	海岸永續與整合管理的角度，指導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並透過在地連結方式及建立示範性參與機制，以落實永續海岸管理。而海域生態調查則屬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權責範疇，且經查海洋保育署刻正辦理「臺灣海域生態大調查」計畫，收集 20 處環島海域以及 50 處近岸海域生態資料，後續將公開於該署相關網頁以提供學界以及關心海洋人士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分析。 5. 有關因河川砂源不足進而肇致海岸流失者，係屬於「整體河川流域管理」範疇，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各流域經管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他相關部會）應就轄管範圍，建立相應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後續並請經濟部於既有整合平臺，共同整理。而在本法及本計畫則扮演整合管理，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 6. 有關《潟湖&汕洲》、《地層下陷區》應屬海岸防護區之範疇，《潟湖&汕洲》屬於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災害），而《地層下陷區》屬於海岸防護區（地層下陷災害）。 7. 針對海岸土地流失、海岸侵蝕及影響國土安全部分屬於本法中的災害防護，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是透過海岸防護計畫進行管理，而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計畫內已針對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等災害進行海岸地區相關防護措施規劃與權責劃分。 8. 依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其計畫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保護區】，為何於 1991 年核准台塑成立六輕？2005 年又擬在雲林設立國光石化？後又於 2008 年在彰化籌設，卻從未見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提出任何異議，何故？ 9. 外傘頂洲 1990 年時，面積 1000 餘公頃，預估 2028 年將憑空消失，請問本法準備如何保護？消失原因，跟《六輕工業港及相關人工構造物》有無關聯？ 10. 台南市有三座國際&國家級濕地，沒任何環評文件，為何可以破壞濕地種電？ 11. 海岸線多屬開發敏感區，萬不得已施工時，請務需環評，並遵照生態工法施工。 12. 公部門一面大量砍樹，一面增加水泥建物&鋪面…，請說明如何因應氣候變遷？ 13. 北門蘆竹溝種電案場，就在台 61 線以西，市府認為為生態熱區，公部門蓄意違反濕地保育法破壞生態，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為何毫無異見？	實施之法令依據，在海岸保護專法未擬訂完成前，各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依現行有關法令，參照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指示執行之。爰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本部業於 104 年制定本法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9. 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已由本部另案處理並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目前已由本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工作並持續辦理中。 10. 臺南市轄內重要濕地目前未設置光電。 11. 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以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至有關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 12. 有關氣候變遷之因應已納入本計畫通檢草案中，如第 2.4 節已說明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3.1.1 節之議題二，探討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等相關對策、第 3.2.1 節之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13. 同回應說明 10。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14. 近岸海域或潟湖，是很多當地居民養蚵 & 魚撈之傳統場域，海岸整體計畫，會否造成漁民權益的影響？ 15. 通篇報告，只見冗文，以保育復育、永續利用為幌子，暗中潛藏開發構思…。	14. 依本法第 31 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漁業法第 14 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 45 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不影響漁民合法權益的。 15. 本計畫係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撰寫計畫內容，倘對計畫內容有疑慮處，建議可具體指明疑慮處，俾利後續回應說明。
(三)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總幹事 施月英(財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111 年 4 月 7 日彰化環盟字第 1110003 號函檢送中部場公聽會發言書面意見) 1. 本次會極力反對本草案將修正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改降為二級。臺灣白海豚瀕危絕種數量低於 60 隻，更是國際認證瀕危物種。政府應該更積極投入更多保育白海豚服務行動與措施，而不是將牠們的重要棲息的環境，從原本的一級改為二級，廣納各種破壞棲環境的開發案，來加速臺灣白海豚滅絕。 2. 本會極力反對本草案將修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改降為二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了該區域的生物多樣性及該範圍內所有的生物物種的棲息環境，目前我國及都面臨海洋資源乏海洋生態嚴重破壞的問題，各國都紛紛積極投更多保育海洋資源與擴大劃設保育海洋保護區避免破壞海洋生態環境。以彰化的王功與伸港劃設的螞蛄蝦繁殖保育區，目前棲地正在劣	1.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2.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化中，棲地環境需要政府更積極保育行動，這是台灣特有種的螞蛄蝦，全台灣也只有這有彰化海岸有這品種。除此之外急需保育的古生物“鱉”，更是國際關注的物種，許多國家紛紛劃入保護區，金門古寧頭西本海域潮間帶鱉保育區。我國將水海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從一級改為二級，是海洋保育用續利用本末倒置做法！ 3. 請將鳥類重要棲息地 IBA，列為一級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際上對於鳥類重要棲息地禁止設置風力發電機，但是我國政府為發展綠電卻不顧國際禁止在鳥類重要棲息環境上蓋風機，有違國際保育形象。本人碩士論文是研究風機對鳥類影響，也是全國第一位。 4. 支持維持原本彰雲沿海保護區的劃設。彰化海岸有很大的獨特性，但是本計畫內容描述彰化海岸部分是顯然嚴重不足，對彰化海岸不了解，尤其是南彰化的是嚴重缺乏，南彰化和北彰化海岸的開發與環境現況不同，報告寫得很差，請將彰化海岸具體描述。 5. 請將保護魚礁區，應該改為一級。強化海洋資源保,尤其在全球暖化下海水增溫，導致珊瑚礁白化大量死亡，珊瑚礁生態系岌岌可危，若改為一級，對珊瑚礁保育會有幫助。	3. 有關重要野鳥棲地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優先評估及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而其等級則需視資源調查及相關評估審查成果而訂。 4. 目前彰雲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高度重疊，後續進行銜接檢討時，會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保護區為主，然實際銜接情形尚需經資源調查後，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確認。此外，有關彰化海岸之相關內文敘述，謹配合意見參酌增修通檢草案。 5. 有關本計畫海岸保護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分級原則係依據：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由於漁業法中並未針對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有明確的資源利用管理之規範及對應罰則；因此建議仍應維持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等級，未來面臨區域範圍內有相關開發利用行為時，可適用本法第 25 條規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6. 請將海域的地質敏感區包括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嚴重土壤液化區、活斷層等列為一級。彰化海域有許多活動斷層，能量未釋放，同樣在這海域有大面積的風力電場位於嚴重土壤液化區，活斷層加上土壤液化加成的天然災害，必須強化建構安全，可惜風力發電並未將之納入評估，未來彰化海域發生大地震，這些海上風電可能付之一炬！！請將地質敏感區都納入避免進駐高汙染、高耗水、高耗電產業。 7. 請將國家濕地納入彰化海岸的芳苑鄉與大城鄉潮間帶濕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家濕地審議會議紀錄，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紀錄在案，屬於國際級國家濕地。又 101 年 9 月 11 日再次紀錄為至少國家級國家濕地等級議紀錄在案之事實。請納入彰化大城鄉與芳苑鄉潮間帶為國家濕地。 8. 請納入潮間帶全面禁止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等風能開發設置。潮間帶本身就是一個災害性很高的地方，尤其是彰化海岸。彰濱工業區崙尾東潮間帶，蓋光電，就是一個嚴重錯誤的光電案，浮動式的光電場，已經讓這片生態豐富度比高美濕地更好的潮間帶消失，這種光電	定，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對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生態資源予以守護。 6. 有關增列之地質敏感區（如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嚴重土壤液化區等）乙節，在本法中歸屬於海岸災害—地層下陷，這部分已透過海岸防護計畫予以評估及規劃相關減避災措施，以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風險。此外，在海域或水底的（活動）斷層則需要有準確的震測資料蒐集與探測，才能完整呈現臺灣陸上與外海斷層構造系統、海底斷層線的位置等，目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公布之活動斷層位置圖層僅展示陸域斷層，故暫時無法將活動斷層納入考量。此外，根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設計準則（草案）」，針對離岸風機設計場址選址條件、載重及支撐結構設計、風機基礎建置工法等皆已有相關耐震設計標準規範（如 DNVGL-ST-0126 參考 ISO 19901-2 進行耐震設計等）。 7. 建議可優先針對爭議較小範圍依濕地保育法提報劃設重要濕地。 8. 有關潮間帶之開發使用，於本計畫通檢草案之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第(五)點已有敘明：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讓人厭惡，這種開發商不顧生態只顧口袋賺飽飽的心態，真是可惡至極！！。光電應該優先蓋在各種屋頂上包括工廠屋頂...而不是在潮間帶上。 9. 反對風力發電集中開發，應該分散分險管理，請修正，並納入風速、波高、地震、活斷層、土壤液化...等等多變因素。離岸風電佔 80%，都在彰化外海這是一件大笨蛋規劃案，彰化海域不是風能密度不比新竹苗栗好，若時段剛好海風靜止，請問佔全國 80% 的風電都在彰化不動，是否發生大缺電危機呢，肯定是，這種把雞蛋放在同一處得的思維，完全沒有風險管理，是錯誤的思維，應盡速修正！！ 10. 應增設監測站，彰化海域現有的各種固定的或移動式的監測站是嚴重不足的，例如海域的水質、海流、流向流速、水溫、鹽度、地質、波高、霧、風速、風向、水面上飛的鳥類蝙蝠蝴蝶等等生態、水下生態...都是片段不完整，卻面臨很大的開發案，說要監測是誰監測？ 11. P2-24，海流特性，也沒有詳細說明特地區的沿岸流的特性，以彰化來說漲退潮，海水是從四面八方匯集漲上來，再從彰化向外退出去在，導致彰化海岸形廢水原地滯留的現象，所以這現象會影響後續各項海洋保育行動規劃是否有效的很重要的關鍵，請納入補充。 12. P2-2，有關濁水溪是全世界前三大，濁度最高的流域，但是	9. 有關本計畫通檢草案第 3.3.1 節議題四之對策(四)所提及：「...(略以)風場內之風機使用範圍，應以最小利用為原則集中規劃配置，以減少海域使用空間。」，主要是針對同一個風力發電場址而言，於該場址內之各風機配置應以集中規劃配置為原則，以達到海域使用空間之最小利用。此外，由於彰雲沿海地區屬於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故目前臺灣離岸風電多集中設置於彰雲沿海；然經濟部離岸風電開發階段屬於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依據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能字第 11004602920 號令「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申請案之場址範圍不得與海域範圍高敏感區域重疊。 10. 由於各開發案件之性質與涉及資源區位不盡相同，因此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係針對相關長期監測做原則性指導，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而實際協調監督則由開發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11. 謹配合意見，參酌增修通檢草案有關彰化海岸之海象相關內文敘述。 12. 有關河川水文相關內文敘述係參考自經濟部水利署之歷年水文年報統計資料。謹配合意見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資料上卻並非如此，顯然資料引用有很大問題。加上濁水溪與大肚溪的出海口都有兩縣市，也都把彰化縣卻被遺漏，這種錯誤很不該，請修正！！ 13. P2-31，彰化海岸是生物量非常高的泥黏質潮帶非生物量很低的砂質，請更正。全國僅有的，彰化的美食螞蛄蝦就是泥黏質潮間帶最佳代表生物！！ 14. P2-8 嚴重缺漏彰化海岸的獨特性、生物豐度，尤其是南彰化海岸擁有世界級的全國最大面積自然的海岸線具文化的海牛文化，這裡擁有全國密度最高的萬大眼蟹、大杓鷸、台灣招潮蟹、台灣白海豚等等，請納入補充！！ 15. 請問增加本次修正，如何確保是修正後環境生態越來越好，而不是越來越糟，有沒有甚麼模式或方式，可以檢視好變壞的評分方式呢？好是值得獎勵，但是變差呢？誰可以負責，又要如何挽救呢？有沒有挽救的機制呢？ 面對極端氣候，我們必須盡可能的保護強化保護，增加保護範圍，而不是走回頭路去增加破壞範圍!!。	檢視更新至最新年份資訊。 13. 謹配合意見進行通檢草案內文之修正。 14. 謹配合意見，參酌增修通檢草案有關彰化海岸之生態相關內文敘述。 15. 有關部分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詳本次公聽會發言單位/公民(一)、(三)及(四)回應，另為避免誤解，本部營建署後續將強化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政策相關宣導說明。
(四) 臺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研究員 郭佳雯 1. 公聽會未通知臺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2. 臺灣白海豚是臺灣特有種，也是臺灣唯一一種鯨豚原生種，雖然是中華白海豚的亞種，但是因受到地理隔離，無法與其	1. 公展及公聽會相關訊息已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並請地方政府轉知，另後續公聽會可納入通知。 2. 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範圍為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他地區的中華白海豚進行交流，目前在 IUCN 的紅皮書中列為極度瀕危等級，身為一個封閉型的小族群物種，目前數量約為 50 隻，在保育及復育的腳步都追不上族群消逝的速度，這個物種高度仰賴河口及濕地生態系，有關本次草案的第 2-6 到 2-8 頁，中華白海豚其活動範圍以海岸線距岸 1~3 海浬範圍，建議參考 2014 年 Dares 等人於 Aquatic Mammal 水生哺乳動物期刊中發表的文章，相關期刊提及臺灣白海豚曾在水深一公尺深的海域被目擊，而其他的紀錄中也顯示，臺灣白海豚會進入崙尾水道，並且高度利用河口及外傘頂洲等近岸水域。 3. 海保署去年 6 月公告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其中對於白海豚生存威脅的章節中，第一節便是棲地劣化，而媽祖魚保護聯盟和國外專家學者共同提出的臺灣白海豚復育計畫中，也提到因開發而導致的棲地劣化與消失，是臺灣白海豚的主要威脅之一，我們不希望白海豚的保育政策跟手段有所打折。	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及白海豚活動範圍自苗栗至外傘頂洲間，以海岸線距岸 1 公尺或以海岸線距岸 3 公尺不等；而非僅在 1~3 浬處活動。此部分後續將會酌修文字敘述內容，以避免造成閱覽者之誤解。 3. 同發言單位/公民意見(一)回應說明。
(五) 經濟部水利署 陳宗彥 (書面意見) 1. 依目前公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針對海岸侵淤熱點係請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送本署審查，作為通盤檢討應用。 2. 本次計畫通盤檢討 P.3-11、P.6-10 所稱涉及評估侵淤成	1. 敬悉。 2. 此部分侵淤成因指定，經查目前經濟部已依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發言單位/公民/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因，釐清權責機關及提出因應措施事項，非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及水利署應辦事項。 3. P.3-17，13 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應將目前防護計畫執行方式及 P.2-30、P.2-31 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納入。	定，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 13 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故依據該原則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之相關義務人辦理。 3. 謹配合意見酌修通檢草案 P.3-17 之內文敘述。
(六)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針對發展遲緩地區，計畫書內已有評估範圍與發展原則，除此之外，針對這些發展遲緩地區，營建署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其他積極作為？並請補充說明有何資源可提供。	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包括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本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